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之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第四十七條 各土地使用 分區除依本法第八十三 條之一規定可移法第四 十一條與第五十條、水利 法第八十二條規定可移 入容積及增額容積外,於 法定容積增加建築 後,不得超過下列規定施 一、依都市里新注組實施

 - 二、前款以外之地區:建築基地一點二倍之 法定容積。

前項所稱增額容 積,指都市計畫擬定機關 為引導都市朝向大眾運 輸導向發展,及配合公共 建設計畫之財務需要,於 變更都市計畫之指定範 圍內增加之容積。

本市已核准之建造執照,除發給使用執照或依法註銷其申請案外,在 不增加原核准總容積樓 地板面積情形下,得以原 核准基地範圍或合併建 築基地申請變更設計,不 受第一項限制。

- 第四十七條 各土地使用 分區除依本法第八十三 條之一規定可移入容積 外,於法定容積增加建築 容積後,不得超過下列規 定:

 - 二、前款以外之地區:建築基地一點二倍之法定容積。

- 二、現行規定計算獎勵容 積上限時,僅排除依本 法第八十三條之一授 權訂定之都市計畫容 積移轉實施辦法所訂 之可移入容積,未能配 合大眾運輸導向發展 所需以「增額容積」引 導都市空間結構轉 變。為配合及因應臺中 市大眾運輸導向之發 展方向、捷運建設與營 運及場站周邊都市發 展之財政需求,針對大 眾運輸場站周邊地區 及公共建設影響範 圍,以都市計畫變更指 定範圍內以「增額容 積」方式增加容積,引 導都市朝向大眾運輸

三、為鼓勵都市土地整併 開發,以提高都市土地 使用效率。

公營事業機構所有 土地供作社會住宅及其 必要附屬設施使用者,準 用前項規定。

以公有土地為建築 基地之建築物提供六百 和之建築物提供查 板面積作社會住宅(含相 對應容積樓地板土地持 分)及其必要附屬設施使 用且集中留設者,準用前 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行政法人或機關興辦社會住宅及必要附屬 設施之土地,準用第一項 規定辦理。 公營事業機構所有 土地供作社會住宅及其 必要附屬設施使用者,準 用前項規定。

以公有土地為建築 基地之建築物提供六百 地之建築物提供查 板面積作社會住宅(含相 對應容積樓地板土地 對應容積樓地板土 對應容積樓地板 計 時 分)及其必要附屬設施使 用且集中留設者,準用前 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行政法人或機關興辦社會住宅及必要附屬 設施之土地,準用第一項 規定辦理。 配合第四十七條增訂增額容積,參酌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規定修訂第五項。

依第一項、第二項或 前項增加建築容積者,不 適用相關容積獎勵、增額 容積及容積移轉規定。 依第一項、第二項或 前項增加建築容積者,不 適用相關容積獎勵及容 積移轉規定。